

士喪禮下

儀禮義疏

廿九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黃氏榦曰。案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今復士喪禮下以從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爲之。乃別爲篇者。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亦以既夕名篇。

案古者簡冊以竹爲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每於交多者釐而爲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牢之有有司徹是也。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目爲士喪禮下。今從之。

記總三篇。目爲士喪記則可。目爲既夕記則偏舉不該。若少牢之有司徹則無礙矣。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彼

仍二戴也。

既夕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先葬二日。與葬。開一日。既夕哭。出門哭。

止復外位時。

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遷柩。又明日。止復外位時。乃葬。故知是葬前二日。與葬。開一日也。既

殯後。朝夕哭在殯宮。於此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如下文所云也。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以明日朝始啟

殯不可隔夕哭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先葬

前三日。賈氏公彥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上

士先葬前三日也。若然。大夫三廟。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葬前

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案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而畢也
曾子問謂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
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犬
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
爲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其義互見下代哭章

請啟期告于賓

注今文
啟爲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啟碑之

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賈氏公彥曰復外位時
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敖氏繼公曰鄉者
既卜日卽告於異爵者及眾賓賓固知其葬日矣則啟之期

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案告于賓，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以夕哭未必盡來，若告之使來會葬，則宜徧也。下文請祖期、請葬期，皆不云告于賓者，亦告可知。蒙此文，故略之耳。

右請啟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

賈疏下記云：其二廟則饌于禰。

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一廟者祖禰共廟也。專言祖，據尊者而言。

賈氏公彥曰：小

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約小斂盥在東堂下。

則大斂盟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此盟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敖氏繼公曰：設盟爲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是禮主於祖也。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敖

氏繼公曰：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殯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盛者言之。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甒北，不別見者，略之。

案此所陳者，祖奠也。其陳之在祖廟門外，東方之饌亦饌於祖廟之東堂下。祖奠之前，先有遷祖之奠，故敖云脯醢併饌於此，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

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

夷牀饌于階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祖正柩用此牀。

賈疏。柩至祖廟兩楹間。尸北首之時。乃用此牀。

也。

楊氏復曰。朝祖時。載柩有軼軸。正柩則有夷牀。敖氏

繼公曰。階間。祖廟堂下。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卽殯者承尸於堂之牀也。

案

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廣狹崇卑。或不一式。敖氏

謂夷牀卽承尸之牀。以夷字同耳。殆未必然。

右陳祖奠器饌

二燭俟于殯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

賈疏。周官甸師氏以薪蒸役外內甕。

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儀。主者執燭抱燭。注云。未熟曰燭。燭即蒸。

賈氏公彥曰。二燭者。以

開殯徹奠下。注云。炤徹奠與啟殯者是也。故於此豫備之。

丈夫髻散帶坐。即位如初。

髻側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啟變也。

賈疏。小斂時變服。男子括髮。散帶坐。婦人髻。今將啟殯。

見尸柩故變同小斂時也。

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敖氏繼公曰。皆為之於

次。乃即位。髻者。去冠與纚而為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髻。故

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

下則皆免。散帶坐。解其三日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髻

與散帶坐。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

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人之帶。所以不散坐者。初已結本。又

質而少變。故於此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髻者。婦人

不當髻者。雖未殯亦不髻。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髻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

賈疏。髻是婦人之變。

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也。

賈氏公彥曰。小斂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此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注云。爲人君變也。以此言之。啟後主人免可知。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李氏如圭曰。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啟殯乃免。禮之差也。

案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啟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然則小記所云者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若母喪則啟殯時自應免矣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故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焉也

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

敖氏繼公曰婦人不

哭說見於前

案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丈夫入門不哭婦人俟男子哭乃哭凡朝夕哭之節皆然此亦然但下文祝命哭乃哭則丈夫之不哭又待告啟也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啟三命哭

免音

問注今文
免作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功布為有所拂仿也

賈疏拂仿猶言拂拭下經云拂柩用

功布是拂拭去塵且去凶邪之氣也

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啟告神也

舊說以為聲噫興也

賈疏曾子問祝聲三注云警神即此存神也彼亦以為噫歆蓋舊說然也

敖氏繼公曰商祝公有司也其為士但當弔服加麻此時有

事於柩故復為之袒免

燭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炤徹與啟肄者

賈疏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炤開殯肄也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重直龍反下同注今文銘皆作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故以

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唯云交者亦相右也凡交而非

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升取楮奠也祝
取銘置于重爲啟殯遷之取銘在前置於重在後乃合而言
之文順耳。

案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奠者夏祝也。有事於銘與
重者周祝也。其職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
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注謂夏祝取銘周祝徹奠非也。徹
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醴耳不言執事者省文也。此宿奠
從至廟而設之。旣徹降執之立於西堂下以俟其位則東面
北上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疏謂奠於序西南非也。

踊無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

李氏如圭曰爲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幬用夷衾。

幬忽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拂去塵也。幬覆之為其形露。

敖氏繼公曰。形露猶露見

也。

賈氏公彥曰。夷衾於後無徹文。當隨柩入壙矣。

敖氏

繼公曰。夷衾即小斂後覆尸者也。以其事相類。故復用之。

魏氏了翁曰。柩出南首。

右啟

遷于祖用軸。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

周朝而遂葬。

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于祖廟。周則尚文。親初歿。未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

于路寢。及

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

賈疏曲禮出必告反必面。

崇精

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蹕。

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不朝廟

案祖禩共廟遷于祖則禩在其中統於尊者之辭也檀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敖氏謂以昭穆同又當祔之於此故遷于祖夫然則唯朝祖而不及禩乎若不相似然殯時升棺用軸故啟殯而降出殯宮門入廟門而升也亦用之軸制注疏見上篇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之序也

賈氏公彥曰柩前後皆有燭

者以其柩車爲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是也敖氏繼公

曰主人從眾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然

葬鄭氏康成曰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

案注據內則謂丈夫由右婦人由左此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爲男焉女爲女焉且出寢門入廟門門中迫隘男婦非可以並行也敖說得之

升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也 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神之也凡

柩歸曰外而入廟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也既

大斂則升白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大斂而入者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案不由阼階父在者則然耳今此所喪者父也生時由阼久

矣不必以猶用子道為義故敖氏據曾子問說之方小斂則

將大斂於阼故由阼既大斂則遂就西階而殯焉亦近遠之

別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正柩也

賈疏既正柩乃設奠

敖氏繼公曰北上

則巾席在後也記云中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眾人東即位

眾下當從敖氏補主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東方之位

李氏如圭曰東階下西面位

賈氏公彥

曰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眾主人以下從柩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卽西面位 敖氏繼公曰婦人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東卽位者乃眾主人也脫一主字耳以記攷之可見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哭不皆在東方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賈疏朝祖不可

以足鄉之敖氏繼公曰兩楹閒東西節也其於楹閒爲少北此

正柩于堂正與小斂後尸夷于堂者相類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戶牖則在兩楹閒而近西矣記云夷牀

輶軸饌于西階東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閒

近西可知